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78號

原告 卓雪兒

被告 林維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8月2日、同年月8日，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，匯入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、40,000元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鹽埕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